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2023年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第1包）（续签）

项目编号：2023AXXFZ00023-1

甲方（采购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2023年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第1包）（续签）；

1.2.2 服务内容：1、市政道排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护、隐患排查、工程量统计、方案研定等；2、市政设施问题的应急处置；3、市政设施的维修及改造提升；4、市政设施的汛期应急处置；5、窨井及消火栓巡查维护；6、其他指令性任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市政设施应急保障工作等；

1.2.3 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2.4 甲方项目负责人：周宏伟 乙方项目经理：尹坤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中标费率：11%（大写：百分之壹拾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每季度根据跟踪审计及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所有施工必备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其中施工中照片发到日常管养群中即可，在完成工程跟踪决算审计后再付至工程审计定案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项目整体到期经质量回访达标后，一次性返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注：合同签订采用1+X（ $X \leq 1$ ）模式，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1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服务期未结束但养护费用达到预算；2、政策性调整；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4、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5、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承诺要求配置相应设备和人员。

1.5.2 服务地点：新站高新区2023年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第1包）（续签）负责泗水路以北前岭路以西包含泗水路不包含前岭路；

1.5.3 服务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乙方联合体付款信息 | | |
|-----------|--------|--|
| 牵头单位 | 公司名称 | 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455 |
| 成员单位 | 公司名称 |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51101040008777 |

周宏伟
章玉梅
✓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5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服务要求（每包）

（一）工作场所

要求中标人在中标标段区域内，设置项目基地，用于项目部办公，机械车辆及常用工程材料和物资的存放，以便于工作开展。

（二）机械车辆及设备（中标后进场前配备到位由采购人核查）

皮卡车和货车至少各一辆，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完成调度工作。以上要求系预估完成合同约定各类工作的最低机械车辆配备，如遇工作需要，中标人需

暂时或永久性增配车辆和机械。

(三) 人员配备 (中标后进场前配备到位由采购人核查)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1人、工程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2人 (需安排到采购人单位驻点)。

2. 维修养护人员: 巡查员不少于7人, 一线工人不得少于10人, 合计不少于17人。

3. 以上要求系根据历年工作经验预估完成合同约定各类工作的最低人数, 如遇工作需要,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暂时或永久性调增人员。

巡查及维修工作要求:

(一) 基本要求

巡查员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查, 每天巡查人员巡查前、巡查结束后到监理方办公地点或指定的地点签到。

(二) 巡查内容

针对市政道路、排水、各类窨井及消火栓、城市内涝、市政区域的安全隐患、采购人要求等进行巡查, 主要如下:

1. 各类路面 (车行道、人行道、分隔带) 的影响市容市貌, 影响交通通行平顺性和安全性的问题。

2. 各类窨井的损坏、缺失、噪音, 市政消防栓的损坏、偷水等问题。

3. 各类标牌设施的损坏、缺失问题。

4. 各类挡墙、挡车柱、隔离桩 (栏) 损坏、缺失问题。

5. 无审批私自占用、破坏市政道路行为, 私自开设道口和接排水行为。

6. 违反审批条件的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范围的施工行为 (施工范围、时限、安全文明)。

7. 其他隐患。

(三) 巡查问题处理

1. 危险源问题

如道路大面积沉陷、窨井盖缺失等直接明显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 立即上报项目部和监理方, 并在现场值守, 直至安全围挡警示等应急措施妥善到位。

2. 一般性问题

如路面一般性破损、侧石松动缺损等暂时不会影响通行安全，但会对通行的平顺性和市容市貌造成影响的问题，按要求做好记录统计工作，上报监理方和采购人，列入养护维修计划后，按计划修复。

3. 占用破坏问题

如无审批私自占用、破坏市政道路行为，私自开设道口和接排水行为；违反审批条件的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范围的施工行为，破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运行的行为，要立即进行制止，上报监理方和采购人，并视情况上报新站区城管局指挥中心。

（四）问题记录和计划编制

1. 巡查人员须将巡查发现的问题照片报送巡查工作群。
2. 中标人应当根据巡查上报问题编制每月的养护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汇总上报建设单位审批。

（五）养护维修

1. 采购人审批中标人上报的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后，中标人按计划执行相关工作。
2. 养护维修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按清单施工或按图施工的形式。
3. 采购人和监理方下发任务单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单确定的工程量、施工进度及施工方案施工，养护维修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 所有养护维修工程实行监理制。
5. 在养修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中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
6.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求，要求中标人跨中标区域实施养护维修工作；
7. 养护维修工程保质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中标人自费维修完善。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养护维修施工的安全文明警示围挡按《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和《新站区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执行。
2. 养护维修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

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统一部署要求执行。

3. 中标人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把施工垃圾扫进绿化带内或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中标人在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注：上述工作根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中标人应当切实加强维修作业工程中的安全履约意识，强化安全措施，因中标人在单项工程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工伤、侵权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20 养护考核

养护考核指每季度市级组织的对全市各区区管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中标人负责考核资料的编制收集。具体如下：

市级部门每季度对区管市政设施管理进行绩效考核，包括设施完好状况考核和养护管理工作考核两部分。全年共有四次，道路设施主要为：车行道、人行道、侧平石以及路名牌、边坡、挡墙、隔离栏（墩）、无障碍设施等，养护管理工作主要为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应急抢险、投诉受理、指令任务、安全文明施工、基础性资料管理。具体标准按照《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1) 排名在全市倒数第一的，扣除考核路段所在区域管养单位2万元。

(2) 排名在全市倒数第二的，扣除考核路段所在区域管养单位1万元。

注：市级考核具有随机性，各标段被抽检的次数无法预估，不因为各标段

被抽检次数差异，改变处罚措施。

2.21 服务要求

1、通用标准

(1) 中标人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新站高新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

(3) 工作总体要求按《合肥市城市窨井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试行）》、《新站区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新站高新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标准》实施，其他各专项标准与此通用标准如有冲突，按专项标准实施。如遇文件版本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2、基础资料、台帐管理

(1) 每天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采购人和监理方不定期抽查。

(2)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注：基础资料、台账应满足上级标准，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3、设施养护质量

(1) 养护技术要求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 养护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季度考核（养护期内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3) 养护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新站高新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标准》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4) 因养护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新站高新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标准》中的内容要求，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相关养护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经采购人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养护整改，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5) 养护期内，中标人应作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

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6) 中标人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

(7) 材料。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对于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如招标人对选定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并有权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工程量确认、验收及工程款支付

养护工程费用：所有施工必备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其中施工中照片发到日常管养群中即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方和跟踪审计方审定后，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季度支付至上季度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在完成工程跟踪决算审计后再付至工程审计定案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项目整体到期经质量回访达标后，一次性返还。

2.22 处罚措施

(1) 因巡视或管养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处罚人民币10000-20000元。

(2) 出现重大危险源（如道路塌陷及坑洞等问题），中标人的巡视员在一小时之内发现并现场守候，并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养护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消除危险源或现场与相关单位无缝对接。如经采购人检查确认有重大危险源未被巡视出或未及时发现，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对中标人处罚人民币5000-20000元。

(3) 日常强化部门联动，做好市政、环卫及园林的工作协作，各类施工垃圾随产随清，严禁将施工垃圾倾倒在绿化带、城市排水窞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一经发现除执法部门正常处罚外，采购人对中标人处罚人民币5000-10000元。

(4) 本项目为定点服务项目，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需要切实保证巡查、整改、验收、调查、材料撰写等工作的落实，确保工作成果真实有效，若出现错报、漏报、迟报、调查不清等情况，处违约金5000元/次。

(5) 中标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无故不在作业现场履行职责的，经监

理和发包人确认，处违约金5000元/天/人。

(6) 中标人需对作业范围内的问题负责，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车辆、行人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件，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事件处置工作并全额支付赔偿费用，记不良记录1次；对于作业不到位导致的投诉件、督查件及媒体负面报道等，须限时整改，消除负面影响，并处以违约金10000元，记不良记录1次。

(7)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须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处违约金50000元。

(8)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任一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累计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具体为接到采购人电话和短信通知后准时到达指定位置（提前1个小时通知）如出现无法联系、超时等情况，经采购人和监理确认，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累计达5次，并追究相关责任。

(10) 中标人因任何原因出现推诿，不按照采购人要求作业的，经采购人和监理确认，处违约金5000元。

(11) 各违约情形认定，以监理和发包方共同确认的电话、考勤、照片等记录等为准。

(1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中标人任务单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3) 其他处罚条款严格参考《新站区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新站高新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标准》执行，如处罚条款之间存在冲突，以最高处罚为准。

注：所有罚款按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形式缴纳或兑现，具体为：1、直接在中标人的进度或者结算款项中扣除。2、要求中标人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3、用于执行额外的施工或设施设置任务，计价方式同合同约定。

2.23 结算方式

(一) 因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的特殊性,其工程数量、实施方案等均无法在标前确定,具体由采购人在实施前根据具体维修要求,确定实施方案(包括维修地点、施工图纸、工期要求、验收标准等),下达处置单,中标人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维修。

本次中标费率: 11% (大写: 百分之壹拾壹)。

(二)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如下:

结算价=2018年定额计价总金额- (定额机械费+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定额人工费) *中标费率+不取费项目

注:

1. 项目计价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定额计价造价计算程序及规定(即定额计价模式);

2. 工程量: 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 计价依据定额: 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定额,即《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4. 取费程序及标准: 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5. 材料价格确定: 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无市场信息价的材料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

6. 不取费项目(以下项目均不计取费率和税金):

(1) 宽边防沉降井盖更换按照500元/座(含切缝、拆除、外运、更换等所有工序),不得优惠。(不更换井盖及底座)升降20cm内,按80元/座(含全部费用),不得优惠。

(2) 防汛、冬季除雪或指令性、应急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动人数计费,并提供应急车辆一台,按单价180元/人/8小时计算(含人工费、车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除雪费用(含人工费、车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具体为: 180*人数。

(3) 垃圾外运：按80元/立方（含归堆、上车费、运费、市容保洁费、渣土费、倒土场等）。

(4) 陶土烧结砖（规格：23*11.5*5cm；光面或麻面；空心或实心；单块抗压强度不得低于30MPa、抗折强度不得低于3.7MPa；）70元/平方（含归堆、上车费、运费、市容保洁费等涉及所有费用）。

(5) 路面灌缝：砟路面切缝、灌缝：18元/米；路面灌缝（不切缝）：10元/米。

(6) 巡视费每包按3万/月，计入直接工程费，投标时不得优惠。

(7) 路面热熔标线施划35元/平方米。

2.24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必须在新站高新区范围内方便工作开展的建成区域。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负责。投标人未参加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养护基地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养护合同及相关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有权终止合同。如在养护基地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4、合同履行完成时，中标人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从履约保证金及养护经费中扣减。

5、中标人须配备驻点资料员2名（熟练Word、Excel、CAD等软件），中标服务期内提供、收录、整理、归档中标人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

6、中标人须在提供进场服务前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设备的购置发票、行驶证、租赁合同等上报至采购人备案，项目在进场前，中标人须将车辆停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基地位置。如发现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内容为“第三者因市政设施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保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购买保险，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为,中标人为所有专职巡查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联合协议

附件3: 廉政合同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1378

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隆科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注：

你单位于 新站高新区 2023 年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第 1 包（项目编号：2023AXXFZ00023-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费率为 11%（大写：百分之壹拾壹）。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履行网上备案；

4、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67600 元 清单编制费 其他(元)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公开·公平·公正

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中
标
通
知
书

联系方式：

单位：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1516号智慧产业园A14号楼5楼507室
本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话：0551-65777683

转账信息：

开户名：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179767580798
联系人：虎亚楠
电话：0551-65777660
转账备注：XXXX 项目中标服务费

网址：<http://ggzy.hefei.gov.cn>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联合协议

十一、联合协议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70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30 %;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朱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北京隆科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虎黄（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

北京隆科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有关政府性投资工程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就新站高新区2023年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第1包）（续签）（项目编号：2023AXXFZ00023-1）项目签定的合同，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有关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工作关系，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提供诸如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方面的便利或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

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高档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应向涉及本工程项目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宣传本廉政合同，并负责将其贯彻落实到位。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应当向甲方领导或新站区纪工委（监察室）以及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刁难或打击报复。

五、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新站区纪工委（监察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或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受理前述相关举报而可能产生的甲方暂停支付有关合同款项等影响或后果有乙方负责。

六、本廉政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和甲乙双方就 新站高新区2023年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第1包）（项目编号：2023AXXFZ00023-1）项目签定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朱明
葛书伟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与安徽华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北京隆科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总体责任：

工程实行施工承包制，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工程承包单位法人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工程承包单位依法对因施工过程前后产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公私财物等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二、工程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1、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3日内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开工；

2、工程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前期勘查，对工程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公私财物，应当采取专项防护和保护措施，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3、工程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制定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施工现场巡查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月对器材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检查工作；

4、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工程承包单位项目开工前必须对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拍照记录存档；

6、工程承包单位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三、工程施工阶段工作：

1、工程承包单位每月开展2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演练活动，并拍照记录存档；

2、工程承包单位严格落实“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工程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制度，并拍照记录存档；

4、施工现场工程总承包单位设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佩戴明显标识标志；

四、安全文明围挡设置：

1、工程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围挡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标准实施，设立安全标识牌、安全导向牌、施工围挡、反光锥、彩旗，夜间安全围挡需设置夜间警示灯；

2、工程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人员须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背心，严禁违规穿越道路，施工人员在安全围挡范围内正常施工，禁止超出安全围挡范围施工，高危、高空作业时需佩戴安全防护措施；

3、施工现场需保证设备安全，车辆、材料、施工用具摆放有序，施工现场需做到扬尘覆盖，工程结束施工现场做到场光、料清、地洁；

4、施工现场需安全用水、用电，严禁违规乱扯乱接电线，施工前对电线进行检查，雨天、潮湿环境施工需注意用电安全并穿戴绝缘防具；

5、施工现场因安全围挡造成的工程机械、工程质量、工程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财产等其他事故的，由项目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工程质量

1、建设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3、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使用无国家认证专业资质的人员操作、实施特种设备等高风险工种；禁止施工单位转包、分包工程。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施工材料出具国家正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检验合格，无合格报告的，不得使用。

5、施工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国家正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6、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竣工移交报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7、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8、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9、工程项目从施工许可证办理起至工程质保到期之日内，施工范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项目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要求：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管理部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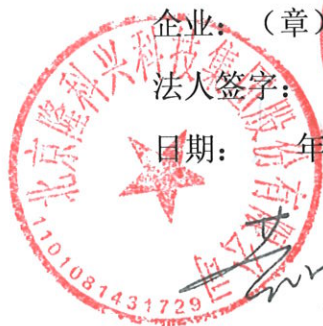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